

A1
|
一
三
九
九

函轉內政部
達3000平方公尺關於飲酒店(無陪侍,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, 包括啤酒屋)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
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蘇廉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1059398_1120013990_112D201080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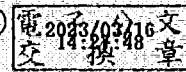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17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已就供作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（B-3使用組別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，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，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1節明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一所載：「……參酌經濟部所訂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有關

『酒家業（代碼J702070）』、『酒吧業（代碼J702080）』、『飲料店業（代碼F501030）』、『飲酒店業（代碼F501050）。』等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，修正B-1使用組別列舉酒家項目之說明文字，並將現行酒店項目名稱修正為酒吧、原酒吧項目名稱修正為飲酒店……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修正後之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用途使用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，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，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A1
|
—
三
九
九

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(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)之B-1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